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7

(总第41期)

2001年7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荣 蓝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方荣 蓝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52号) 1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41号)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
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62号)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保护电力
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的意见
攀府发[2001]66号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坚决整
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攀府发[2001]67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两
级债务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攀办
发[2001]32号)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等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疫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33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纠风办关于 2001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1]34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鼠 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1] 35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市地 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办 发[2001]37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 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1] 38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全市治乱 减负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39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乡镇煤 矿安全整改的通知（攀办发[2001]41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 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攀办发 [2001]42号）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名单	37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6月发文目录	44
---------------------	----

市情资料

2001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6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52号 2001年6月15日

高等学校毕业生(含研究生,下同)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提升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是我省实施“科教兴川”、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中坚力量。合理配置、使用高校毕业生,对于促进四川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切实抓好”的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引进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00]41号)要求,以历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的重要性,突破传统观念,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吸引高校毕业生、用好高校毕业生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把高校毕业生的资源优

势变成推动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力量。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省教育厅要切实履行“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项工作。

四川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中央部委院校在川就业毕业生、省外回川(含非四川生源来川,下同)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方案由省教育厅审核编制。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就业方案,凭省教育厅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下同)接收,不得随意退回毕业生。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或派回原籍又在其他地区落实了就业单位的、或毕业时虽落实了就业单位因特殊情况未报到的,原则上在两年之内经学校审查,按有关规定到省教育厅重新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凡省属高校毕业生调整到中央在川单位或省属单位,部委属院校毕业生和省外高校回川毕业生调整到省属单位,均由省教育厅下达调整补充方案;调整到市、州

的，由省教育厅直接列入全省就业方案，各市、州凭省教育厅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对高校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安置后的工作变动，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实施的需要，鼓励、支持毕业生在西部就业。对国家重点保证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教学科研、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讯、航空、航天等部门需要的毕业生要优先予以保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继续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等企业实行就业方案单列，直接派遣高校毕业生。

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后，要根据公务员队伍结构优化的原则，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尽量吸收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充空编岗位；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去农村基层锻炼后选拔充实到乡（镇）机关任职；积极选拔优秀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到基层公安机关、监狱管理部门服务；帮助定向毕业生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四、要加强对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开展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要坚持以“学校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的原则，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毕业生在未离

开学校前，学校要组织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给毕业生提供充分的择业机会。鼓励学生参加由省级人事部门批准（经省教育厅备案）举办的各种人才招聘活动。举办“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本着“高效、安全、节约”的原则，坚持为毕业生择业和用人单位选才服务的目的，不得引进商业行为，也不得影响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未经批准或授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打着“人才市场”的旗号以盈利为目的举办各种毕业生招聘活动，以免引起社会混乱，影响稳定的大局。

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开门路，拓展就业渠道；在就业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禁自立收费项目和巧立名目搭车收费。各高等学校要在财力等方面保证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的建设。有关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从事就业管理工作的人员，要本着对国家、对毕业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秉公办事、勤奋工作，为毕业生就业提供良好服务；要抓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和培训，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省教育厅要发挥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在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运行；要组织好毕业生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加快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为用人单位选才和毕业生择业牵好线、搭好桥，切实保证高等学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攀枝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攀枝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供水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第三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发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主管

全市城市供水工作。

卫生、环保、水利、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享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供水的权利，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和供水设施的义务。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城市供水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发展城市供水事业。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工程，应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委托执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出资建设、改装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立户注册水表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需要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自建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三章 城市供水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供水：

(一) 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二)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三)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

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必须报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停水范围内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因发生灾害、紧急事故造成停水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在进行抢险、抢修作业时，对影响作业的道路、树木等有关设施。可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如未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事后，供水企业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因供水企业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或者发生灾害、紧急事故造成连续停水超过 24 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为居民生活用水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管网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停水，由责任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恢复，并及时通知供水企业，如供水管网损失较严重，供水企业应配合抢修。

第二十一条 供水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关闭：

(一) 设施设备老化，锈蚀严重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供水水源位于城市地下水禁止取水区域或超采区域的；

(三) 取用地下水所在地已被认定为

开采地下水过度，地面出现沉降、塌陷的。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

逐步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式计量水价。

第四章 城市用水

第二十三条 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对超计划用水的实行加价水费。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第二十四条 用户需要使用城市供水，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双方签定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户改变用水类别的，应与供水企业重新签定供用水合同。

第二十五条 使用城市供水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等分别装表计量，分类计价。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用于与用户的注册水表，必须符合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标准，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供水企业应逐步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制，抄表到户。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和未足额缴纳的，供水企业应当催缴，并可对用户按日加收应缴水费5%的滞纳金，自催缴之日起15日内仍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对其暂时停止供水，直至缴清水费为止。

用户对用水类别、水表计量、缴纳水费有异议的，在缴纳水费后，可申请供水

企业查实或校核，校核后仍有异议的，可申请物价、技术监督部门校核，核实后水费按实情多退少补。

第二十八条 用户变更名、停止用水的，应当提前通知供水企业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 擅自改变用水类别的；
- (三)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和立户注册水表内的输配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规定周期清洗、消毒、防腐。医疗、宾馆、餐饮等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每季度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其他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配套安装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使用和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新建的居民住宅楼，建设单位应逐步推广安装一户一只智能计量水表。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以用户立户注册水表为界，城市供水管道至水表(含

表)范围内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水表(不含表)至用户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产权单位自行管理和维护。

消防、园林、环卫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由申请建设部门管理维护。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安全供水。

第三十五条 禁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配水厂、净水厂外围30米内为安全保护区。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 (一) 新建高度10米以上建、构筑物;
- (二) 开挖沟渠、挖坑取土;
- (三) 打井、采石、挖沙、爆破作业;
- (四) 倾倒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堆放有毒有害物质;
- (五) 其他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 程,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公共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报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不得与城市

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道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消火栓是保障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火警不得擅自启用。

公共供水设施及园林、环卫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

第四十条 市民有义务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如果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或漏水,应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复。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进行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从事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因勘察设计、施工失误、导致供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建成后不能投入使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

(二) 不按规定配套安装节约用水设施的;

(三)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第四十三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整顿;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供水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二) 未经资质审核或审核不合格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停水供水的;

(四)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四十四条 供水企业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或者损坏城市供水设施的;

(二)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道与城

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三)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和立户注册水表内的输配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四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 “供水设施”是指供水企业管理的城市供水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取水井群、输(配)水管道(网)、阀门(井)、立户注册水表(井)、消火栓、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2年2月24日原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发布的《渡口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渡府发[1982]2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62号 2001年6月22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01]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印发《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1994年2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施行的《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

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三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

下同), 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 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严肃、认真、准确地运用公文, 力戒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 减少公文数量, 提高公文质量。

第四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及时、准确、安全。全省县级(含县级, 下同)以上行政机关必须按《办法》规定的原则设立文秘部门, 各级行政机关都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 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并负责上级机关交办文件的办理、衔接、督查和落实工作。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 模范遵守《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 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五条 我省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 命令(令)

省和成都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公布规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 决定

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作出安排, 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 变更或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 公告

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法定事项。

(四) 通告

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周知的事项。

(五) 通知

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 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 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执行的事项; 任免人员。

(六) 通报

表彰先进; 批评错误; 传达重要精神或情况。

(七) 议案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 报告

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 反映情况; 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 请示

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 批复

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 意见

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可以用于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

作为上行文, 按请示性公文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行为下行文, 对贯彻执行有明确要求的, 下级机关应遵照执行。无明确要求的, 下级机关可参照执行。

作为平行文, 提出的意见供对方参考。

(十二) 函

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 会议纪要

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及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六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 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 发文机关标识应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行政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行政机关与同级或相应的党的机关、军队机关、人民团体联合行文，按照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

报送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严格按《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1999)规定印制。

(四) 发文字号应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

凡上报各级政府和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的文件，发文字号为机关代字、年份、序号。

行政机关之间联合行文，标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行政机关与其他机关联合

行文，原则上应标注排列在前的机关的发文字号，也可以协商确定，但只能标注一个机关的发文字号。

(五) 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联合上报的公文，应当注明联合单位签发人的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 公文标题由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部分组成。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转发上级机关的公文，如其标题过长，可按事由摘要转发。

(七) 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 公文如有附件，应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附件名称与附件标题应一致；附件与主件原则上应组合成册。如附件与主件不能一起装订，应在附件左上角第1行顶格标明主件的发文字号及其附件序号。

(九) 公文除“会议纪要”外，应加盖印章。

行政机关联合向上行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加盖印章。

公文的落款单位名称不打印，印章印在成文日期上。

(十) 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 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加括号标注。“附注”的位置在成文日期和印章之下，版记之上。

(十二) 公文应标注主题词。报省政府

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主题词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标注。

(十三)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统称。

多个抄送机关，按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地方政府在前、部门在后；地方政府，按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部门、按政府机构序列的顺序排列。

(十四)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七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公文用纸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九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地区、部门或地区、部门负责人名义直接给上级领导同志个人报送文件，也不得以地区、部门内部签报、白头信函等形式代替需要上级机关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确系按领导同志专项交办事项报送的文件，应在文中予以说明。领导同志处收到需要审批而直接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的公文，即转办公厅（室）处理。对于符合要求的，办公厅（室）将按规定程序报批；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报文单位按规定重新上报。

(二)报送各级政府或各级政府办公

厅（室）的公文一律实行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各级行政机关报送上级机关的公文不得在按规定渠道报送的同时，又送领导同志个人或上级机关相关业务处（科）室。

(三)除突发事件或紧急重大事项外，不得越级上报。原则上不得以电传形式向上级机关报送文件。

(四)严禁明电、密电交替使用。

第十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应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因特殊情况确需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的，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

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向本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包括系统）制发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代替部门审批下达应当由部门审批下达的事项。

各级政府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的办公室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正式行文。

第十一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二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行文

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主管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三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十五条 向下级机关或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六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不得同时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十七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十八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发文的办理过程，包括草拟、核稿、复核、审核、签发、校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十九条 草拟公文应做到：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 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言简意赅，字词规范，标点正确。

(三) 公文的文种应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

定。

(四) 拟制紧急公文，应体现紧急的原则，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 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先写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量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报送上级机关的请示性文件，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协商一致。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按规定报上级机关审批。如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请示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应提前报送，给上级机关研究决策留出时间。一般事项应提前两周，紧急事项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特别紧急事项，需要及时批复的，除突发事件

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领导同志另有交待的事项外，必须在文中说明紧急原因及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第二十二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是否经过协商、会签；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政府工作的要求相一致；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四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进行复核。复核重点：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等。

经复核对文稿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二十五条 公文的草拟、修改、签发，必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毛笔）。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二十七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

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

第二十八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文件，各承办部门办公室或秘书处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必须指定专人跟踪督查，做好内部运转和衔接工作。

（一）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承办部门直接答复报文单位，抄送文件交办机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文件和事项，主办部门应主动与协办部门协商，协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主办部门。

（二）原则上按15天办文制的要求（即从交办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及时回复文件交办机关。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回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的，应当在回复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文件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三）各承办部门回复文件交办机关交办文件的办理意见，必须统一使用A4型纸张，按《办法》相关规定规范报送。

第二十九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文件和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政府审批的，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政府审批。部门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出面协调。如果召开协调会议，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理据。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附件，经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会签后报政府。

部门之间征求对文件的意见或会签文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复，协办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第三十条 领导同志审签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一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二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三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三十四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三十五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

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三十七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三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公文复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加盖复制机关证明章。

第四十三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四十四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四十五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2人以上监销，确保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归档的

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四十七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待国家规定颁发后执行。统

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1994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理部门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 集中整治行动的意见

攀府发[2001]66号 2001年6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集中整治社会治安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的批复》（川府函[2001]141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6月开始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国、全省治安工作会议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人民电业为人民”为宗旨，以打击盗窃、破坏、损坏电力设备和盗窃电能违法犯罪为重点，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共同牵头，电力企业积极配

合，联合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整治行动。通过整治行动，净化用电环境，规范供用电秩序，预防和打击盗窃、破坏、损坏电力设备和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攀枝花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整治的重点

(一) 打击盗窃、破坏、损坏电力设备的违法犯罪活动。对盗窃、破坏、损坏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及辅助设施的案件，要集中力量，快速侦破。对严重犯罪分子，只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犯罪证据确凿，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对过失损坏电力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二) 查处盗窃电能的违法犯罪活动。对盗窃、违法使用电能，特别是对利用智能窃电、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窃电，多次窃电、屡教不改，恶势力强行窃电以及集体窃电、内外勾结窃电，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打击查处。

(三) 集中整治用电环境，规范社会用电秩序。结合国家电力系统开展的“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对用电混乱的地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场、娱乐场所、个体业主、摊贩等，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及时查处违章用户，规范用电行为。对电力企业正常建设、施工、线路维护、通道砍伐、工程抢险以及抄表、收费等进行阻挠、恐吓、围攻、暴力伤害的行为，要宣传疏导，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对暴力抗交电费、殴打催收电费工作

人员的犯罪分子，以及冲击供电场所扰乱正常供电秩序的肇事者，特别是流氓恶势力团伙成员，以及煽动群众暴力抗交电费的首要分子，要坚持依照“从重、从快”的方针从严打击。

(四) 集中清理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按照公安部《关于整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严厉打击盗窃生产性废旧金属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在电力企业周边设置“禁设区”，对禁区以内非法设立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一律予以取缔。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这次整治行动的时间为六个月，从2001年6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6月1日—6月30日）。

一是成立“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建立经贸、公安、电力部门联合办事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实施细则。

二是召开全市集中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

三是广泛宣传，大造声势。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及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刑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公、检、法机关《关于办理破坏电力设备、过失损坏电力设备违法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办理盗窃电能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形成强大的高压态势，为整治行动

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搞好调查摸排。各县（区）电业局和供电局要配合公安、经贸部门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各县（区）、乡（镇）、村组、企事业单位、个体业主，全面调查了解用电情况，广泛收集非法用电线索，排查供用电秩序混乱的地区。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盗窃、破坏、损坏电力设备和窃取电能的违法犯罪行为，逐人、逐单位登记造册，确定重点打击对象和治理区域及线索。

第二阶段：集中打击整治（7月1日—9月30日）。

一是依法打击盗窃、破坏、损坏电力设备和窃取电能的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适当时机，集中公捕、公判一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窃取电能的犯罪分子。

二是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各电力企业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的规定，危及、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和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要积极配合经贸委和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减少危害电网安全行为的发生。

三是依法查处违章用电、危害供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各电力企业要依照《电力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对违章用电、危害供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净化社会用电环境。

四是加强对容易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

容易被盗割的架空线的巡视、维护。各电力企业要加大技术防范投入力度，加强群众护线工作，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案件的发生。

五是结合电力部门开展的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在公安、经贸、电力部门联动的同时，力争更多部门的参与和支持。将集中“整治行动”作为警企共建的重要内容，做到联心、联手、联动、联查，把电力企业维护电网安全稳定专业职能结合起来，加大整治力度，达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效果。

六是认真清理整治废金属收购站点，市计委、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对已有废金属收购站点进行清理，对电力企业周边站点，对无证经营站点要坚决取缔。对违章非法收购站点要坚决查处，直至取消。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10月1日—11月30日）。

一是建章立制，巩固治理成果。对集中打击整治阶段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组织开展“回头整治”活动，限期改变面貌。达到预期目标的，要坚持“边打击、边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用电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搞好日常管理，加强检查督促，堵塞漏洞。

二是研究和探讨新形势下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工作的长效打击防范对策。

第四阶段：总结表彰（12月1日—31日）。对开展整治行动成绩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总结工作，完善措施。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决定成立全市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各县（区）也要立即行动起来，成立

附件：

攀枝花市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景宏年副市长

副组长：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蜀林 市经贸委常务副主任

成 员：栗兴华 攀枝花电业局副局长

何昌文 市计委副主任

相应的整治领导小组，设立工作协调的联合办事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攀枝花市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黄 整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吴文庆 市综治委秘书长

郝 维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孔凡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电业局公安处（联系电话：2222658），栗兴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坚决整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攀府发[2001]67号

2001年6月27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各项要求，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结合攀枝花市部分县（区）、乡（镇）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活动出现严重反弹的实际情况，除继续贯彻市政府有关“通知”、“通告”

的规定外，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出重拳，采取坚决措施，整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非法采煤业主，坚决制止私挖滥采反弹，坚决巩固关井压产的成果，坚决维护好煤炭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乡(镇)都要把宣传教育作为整治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要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使广大村民、基层干部知法、懂法,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要切实落实防止私挖滥采反弹的责任。打击非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防止私挖滥采反弹,各产煤县(区)长,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今年6月份以后,凡出现私挖滥采反弹的县(区)、乡(镇),第一责任人必须向市政府专项述职。如再整治不力,制止不住私挖滥采的,第一责任人停职检查,严重失职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非法小井发生死亡事故,对业主要依法从严惩处,第一责任人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今年6月30日后,对不听劝阻,擅自开挖已经炸封的矿井,或新开非法小井,从事非法采煤的业主由公安部门先依法刑事拘留,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报批劳动教养。

四、对非法采煤业主,同时给予经济处罚。由地矿、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取得的非法产品和非法所得,没收其非法采煤工具、设备、设施,并处以1万至10万元罚款。非法采煤业主拒不执行的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合法矿井私自多开井口、支持并接受挂靠非法小井的,由煤炭、地矿部门

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关闭矿井,接受非法小井缴费的还要并处违法所得5-1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究业主的刑事责任。

六、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向非法矿井提供火工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部门依法严处,直至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对违反关于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活动规定的党员干部由纪检、监察部门从严查处。对其执行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出公务员队伍,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加强矿区巡查,各产煤县(区)、乡(镇)要组织精干力量,对划定的责任片区定期巡查,对私挖滥采小煤井要见一个打一个,见一个查处一个,决不许私挖滥采反弹。市政府责成市煤管局、市地矿局、市经贸委、市乡企局组织4个巡查组分别督查太平乡、前进乡、西区、红坭矿区4个责任片区。

九、鼓励群众举报。对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公民都有制止、举报的责任和义务。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县(区)自行确定。

十、不准非法小井煤炭产品流入市场。煤炭加工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以及用煤单位收购、运输非法矿井煤炭,拒不纠正的,由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没收其收购、运输的原煤,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管部门吊销其煤炭经营许可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乡村两级债务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32号 20016月8日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解决乡村两级债务问题的意见》(川委办[2001]3号文件)要求,为摸清我市乡村两级债务变动情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逐步解决已形成的乡村债务和遏制不良债务的继续增加,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的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全市乡村两级债务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调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充分认识乡村两级债务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市乡村两级债务问题十分严重,根据1998年调查统计,全市乡(镇)级债务15562万元,乡(镇)平均负债199万元,村级负债总额2411万元,村平负债7.4万元。近两年来乡村负债还在继续增加,沉重的债务负担已成为困扰乡(镇)党委、政府和农村基层干部的一个突出问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受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制约了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个别地方已经影响到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清理工作,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把清理和化解乡村两级债务作为当前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各县(区)都要充分认识乡村两级负债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真贯彻落实川委办[2001]3号、川办发[1999]49号文件精神,提高对乡村债务审计调查工作的认识。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财政、教育、卫生、金融、税务、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搞好这项工作。

二、乡村债务审计的主要内容

摸清乡村两级债务状况,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是消化解决已形成债务和遏制不良债务增加的基础。乡村负债专项审计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2000年底乡村债务的实际数额;(2)乡村债务的组成情况,欠款项目,重点债权单位或部门应予核实;(3)乡村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着重是1999年以来债务的增减变化情况,有无为了化解乡村债务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

三、乡村债务审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乡村债务审计调查是农村合作经济审计的内容之一,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是政府授权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指导、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合作经济审计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乡村债务审计调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为此，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川委办[2001]3号文件精神，把这次乡村两级债务的审计调查工作与农民增收、农村税费改革结合起来；与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结合起来；与农民负担专项审计结合起来，与乡（镇）机构改革的要求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四、乡镇债务审计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乡村两级债务的审计调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建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乡村债务审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牧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解决好审计调查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审计调查的顺利实施。

（二）实事求是。审计调查必须坚持

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绳，既要查清事实，又要注意保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乡村债务审计调查以县为单位制定统一的审计调查方案，采取乡村自查和县级重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级审计的乡（镇）数不低于所辖乡（镇）总数50%。

（三）完成时间。乡村债务审计调查，全市统一在5月份开始，6月底前完成，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审计结果报市农牧局。8月份进行抽查评比。

报送审计材料的同时，要连同《乡（镇）级债权、债务清查汇总表》、《村级债权、债务清查汇总表》一并报送，由市农牧局汇总报市政府。

各地审计调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通报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牧局等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 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33号 2001年6月6日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疫工作的意见》（攀农牧[2001]3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疫工作的意见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2001年4月9日

畜产品安全是关系国际声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大事，目前越来越为广大群众所关注，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畜产品的安全应从基础工作抓起，尤应突出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规，严格把好免疫、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三关。

目前，我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免疫密度低，防疫基础不牢。当前农村正在实行税费改革，统防统收的机制已取消，动物防疫工作不落实的问题更加突出。为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在继续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的同时，运用经济手段进行防检结合、以检促免，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十分必要。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畜牧部门继续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深入农户为群众服好务。乡（镇）政府应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在区域的防疫密度。要引导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兽医站签定防疫合同，把搞好免疫

同落实防疫费收取结合起来。

二、在推行动物诊疗许可证制度的同时，把阉割和免疫结合在一起进行，实行阉免结合，以提高免疫密度。

三、在生猪进入市场交易时，实行凭免疫标记（证明）先检疫后入市的办法管理。

四、在检疫环节，对未按国家强制计划免疫的生猪（无规定的免疫标记和证明）实行“补免”或给予相应的处理。防疫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的上限（川府发[1997]55号文规定单一病种防疫注射费为2.00元/头、次）加倍执行，即4.00元/头、次。对实施猪瘟、口蹄疫强制免疫的地区，未免两病的生猪补免时收费则实行8.00元/头、次，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工作人员对预防注射、补免、补检，要严格按技术规程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用于动物防疫事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34号 2001年6月5日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意见

市纠风办

2001年5月28日

按照中央纪委、国务院纠风办和省、市的部署，今年我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抓住热点，攻克难点，狠抓落实，务必取得新的成绩，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一、抓好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今年的纠风专项治理，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继续整顿机关作风等工作。

(一)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与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利益密切相关，已成为社会

关注的焦点。各级医疗、卫生、药监、工商、法制、物价等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严格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抓紧抓好，务见明显成效。

(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国办发[2001]28号文)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集中治理，抓出成效。一是对农村“三乱”，特别是乱收电费、摊派征订行业性报刊问题进行集中检查整治，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结合机构改革精简乡镇机构，清退编外人员，切实减少人头经费。三是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乡镇财政综合预算，推行“零户统管”办法，规范乡镇财政收支管理，促进乡镇财政事

权与财权统一。四是继续实行以财务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制度。五是严格控制农村教育集资，按照中纪发[2000]15号和国办发[2001]13号文的规定，除农村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中的危房改造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外，继续停止审批其他方面的农村教育集资。六是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恶性案件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县（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减轻企业负担工作。2001年是攀枝花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起点。各单位、各部门要依法行政，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机制，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抓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的减负工作。特别要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落实，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控制对企业开展的各种评比、检查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政策、法规教育，提高企业法纪政策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

（四）继续深入开展整顿机关作风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去年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去年整顿市级机关作风的基础上，进一步增添措施、落实制度、规范管理。要结合机构改革，精简机构，精干队伍，定岗定责，明确事权，提高服务质量，使机关作风上一个新台阶。市里将对一些部门的作风建设状况进行评议，并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

挂钩。

（五）治理代币购物券（卡）工作。今年要在前段对发放代币购物券（卡）情况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展检查整治；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处理屡禁屡搞的典型；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从根本土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抓好巩固成果工作

（一）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要继续规范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坚持中小学收费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加大对中小学收费的重点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继续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行政，强化管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要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定期抽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制止和纠正公路“三乱”行为，防止反弹。

三、抓好行风建设工作

（一）重点抓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执法监督部门、自然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部门和单位，要继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的工作，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行风建设目标责任制，把办事公开、民主评议和责任追究紧密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纠——评——建”相互促进的有效监督机制。要注意总结和推广民主监督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改进行业作风，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二）大力推进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和

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以德治国”和领导干部要恪守官德，以德从政等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创建文明单位，把行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继续抓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形成行业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各区（县）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

抓落实，抓出成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分工，市级纠风专项治理的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要加强集中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加强纠风工作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正气；选择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以儆效尤。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纠风工作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新思路、新途径，不断开创纠风工作的新局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35号 2001年6月7日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市地方病办

2001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四川省人间鼠疫疫情处理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报告

1、各类各级医疗保健、卫生防疫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现鼠疫疑似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即城镇6小时、农村12小时内，以最快的

通讯方式向各区、县卫生防疫站报告。

2、各区、县卫生防疫站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卫生防疫站和市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同时站内防疫医疗队人员在2小时内出发，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对病人进行抢救，在有关人员配合下，制止无关人员与患者接触，强制接触者就地休息，不得

外出，并配合市防疫医疗队工作。

3、市卫生防疫站及市地方病防治所接到报告后，防疫医疗队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利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现场，立即对患者、死者取样检验，诊断和抢救治疗。

4、防疫医疗队要尽快对疑似患者作出诊断，当确诊为鼠疫或疑似鼠疫后，应立即报告区、县卫生局，并逐级上报至卫生部。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迅速了解情况，掌握疫情动态，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二、区、县卫生局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向区、县人民政府汇报，并同时向疫区内增派医疗、防疫、消杀等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由区、县卫生局一名副局长在疫区内统一协调指挥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紧急培训疫区内外医疗卫生防疫人员，建立疫区处理预备队。

三、区、县人民政府接到疫情报告后，必须立即成立临时防疫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县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和卫生局长担任，卫生、公安、医药、财政、交通、铁路、邮电、商业、民政、供销、新闻、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任务是：封锁疫区，设立岗卡，划定大小隔离圈，组织群众进行疫区内的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防疫措施，做好隔离封锁区的生活、生产安排，掌握疫情动态，随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疫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直到解除封锁，写出疫区处理总结报告。

四、各部门职责

1、卫生部门

组织防疫医疗队。调集临床、流行病、媒介生物控制，检验及消毒、杀虫、灭鼠等专

业人员，成立防疫医疗队，以便发生疫情即可开展工作。

组织抢救病人，处理疫区，控制疫情，防止扩散、蔓延，并随时向上级通报疫情动态，处理情况。

确定鼠疫疫区隔离圈。迅速提出划定鼠疫疫区小隔离圈，大隔离圈范围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鼠疫隔离封锁等措施。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查明疫情发生的时间、传染源和感染过程，传播关系、病死情况、鼠疫密切接触者的数量、行踪和波及的范围等对疫情作全面评估。制定、实施其它相关防疫措施。

2、公安部门

负责封锁地区的警戒和治安，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擅自脱离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协助、配合临时交通检疫站的卫生检疫。

3、医药部门

及时保证对鼠疫病人抢救治疗药械和疫区处理所需的消毒、杀虫、灭鼠药械的供应。

4、财政、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做好鼠疫控制应急资金的划拨，民政部门要解决处理流动人口隔离留验和鼠疫疫区内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

5、商业、供销部门

负责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

6、交通部门

根据控制疫情需要，协助卫生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及时运送防治药械。

7、邮电部门

保证发病地与县、市、省的电信线路畅通。

8、铁路部门

列车员发现鼠疫病人时，应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处理疫情；及时安排运往疫区的人员和防治药械。

9、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

按照人民政府疫情控制临时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作好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宣传鼠疫防治知识，提高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

五、疫情处理的主要措施

1、区、县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才能宣布鼠疫疫区。

2、划定大小隔离圈，实施封锁隔离。

3、治疗现症病人和隔离检诊鼠疫密切接触者。

4、尸体经卫生防疫人员消毒处理后立

即火化。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地区，按有关法规由卫生防疫人员进行严密的消毒处理后深埋。

5、搞好疫区内的消毒、灭蚤、灭鼠和环境卫生工作。

6、疫区内暂停一切公共、娱乐活动。

7、封闭和消毒被污染的物品。

8、对疫区附近10公里内的交通实行管制，必要时设立检疫站。

六、疫区处理工作按规定要求全部完成，经调查疫区内室内外卫生达到要求，无鼠无蚤，最后一例鼠疫病人处理后9天再无新发病人，区、县临时防疫指挥部可提出解除疫区封锁，写出书面材料，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宣布解除封锁，并报省地办、省卫生厅转卫生部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攀枝花市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1]37号 2001年6月18日

地图是国家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依法治界的重要依据。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以及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了加强我市地图的编制出版管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我市县（区）以上行政区划地

图，均由市民政局统一编制出版，其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编制和出版。

二、凡编制、出版涉及我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图书以及涉及我市密集型地名的图书，均由市民政局组织编制或审核后出版，其它任何部门或单位不能擅自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38号 2001年6月25日

《攀枝花市社区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社区就业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必须引起各单位的高度重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社区就业工作重点联系城市的通知》的要求，现制定我市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区建设的要求和扩大就业的总体部署；以西部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为契机；以现有社区就业工作为基础；以改善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配合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开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宗旨。让广大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通过参与社区服务实现再就业，增加他们的收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全面发展。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2001-2003年）时间的努力，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逐步扩展和完善社区就业工作网络

加强社区就业工作组织建设，建立起以各大企业、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以及民办经济实体和劳服企业为依托的多级网络体系，三年内，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分别达到40个、50个和60个；分中心（站）达到80个、125个和150个；社区就业服务实体达到250个、370个和550个。

二、加大培训力度，开发就业岗位

加强社区就业培训工作，提高社区从业人员的素质。三年时间内，培训社区从业人员分别占我市当年全部培训人员的30%、35%和40%。培训后的就业率平均达75%以上。以家政服务为重点，多形式、多渠道开发社区就业岗位，争取在三年时间中社区从业人员占我市当年安置人员总数

的40%、45%和50%，使社区就业成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渠道。

三、搞好社区就业工作的“四化”建设

以促进就业配套优惠政策和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为导向，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社区服务产业化的方向，努力实现社区组织网络化、社区经济实体化、社区就业保障化和社区管理规范化。

工作内容

一、大力拓展社区就业渠道

积极探索社区就业途径和方法，为社区就业服务提供技能培训、职业鉴定、权益保障等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拓展社区就业渠道：一是把原来已从事社区就业服务的经济实体，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扩大；二是通过公开竞争，招聘一批素质较高的下岗职工的和失业人员充实居委会工作，逐步改变目前居委会人员老化问题；三是交通执勤、环卫管理、市场管理、绿化管理等公益性服务的岗位纳入市、县（区）统一管理，重点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特困人员，真正做到帮困到人、扶助到岗；四是根据居民需求，创建一批家政服务公司；五是积极推进劳服企业向社区延伸，充分利用主管单位的生活区和闲置的厂房设备，新建一批具有规模、档次的社区就业实体。

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社区就业优惠政策

为了有效的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我市将在《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试

行意见》（攀委发[1998]20号）、《转发〈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劳就[1999]178号）、《攀枝花市关于大力开展社区服务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实施意见》（攀劳发[2000]35号）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社区就业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步会同税务、工商、财政、城建等部门制定出更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适当增大优惠幅度，扩大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简化办事程序；同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起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机制和年检制度，向社会公布各职能部门的政策咨询电话，定期召开相关的协调会，确保优惠政策在落实过程中不留死角。

三、强化社区就业服务手段，全面推进社区就业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积极争取政府支持，2001年，在已有五个片区劳动力市场的基础上，改扩建市中心劳动力市场，增建两县的劳动力市场，2002年实现网络全覆盖、信息全流通、岗位共享用。建立起求职者和各社区服务中心之间的信息通道。二是建立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制度。对有从事社区就业需求的下岗、失业人员，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准，是我们做好社区就业工作的基础。因此，每月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建立数据库是完全必要的。首先是从业人员的信息收集。下岗或待岗职工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或劳资部门收集，失业人员由市、县（区）就业部门收集；其次是岗

位需求的收集。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家政服务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收集。把收集到的供需双方的信息输入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利用各片区的电子显示屏和报刊定期对外公布，使每个居民和从业人员都能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由于社区服务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因此，对社区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要从多方面严格要求：从标准上来看，要以国家职业标准和有关教材为指导，由具有执教资格、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由办学规范、综合实力较强的培训基地组织培训。从培训专业来看，要以市场需求为准绳，进行多专业、全方位的培训，并且要对开办的专业适时进行调整。从培训的层次来看，从初级到高级，要开办多层次的培训，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从培训内容来看，要把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意识和法制意识。今年二季度，计划集中开办三期专门的社区服务人员培训班，今后将采取劳动就业部门与社区就业服务中心联合办班的形式，根据市场需求，坚持经常性开办，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同时，对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者，发给《职业资格证书》，逐步做到社区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四是开设社区就业服务窗口，市、县（区）就业部门要在劳动力市场开设社区就业服务窗口，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开展并逐步完善劳动代理业务工作，更好地为下岗、失业人员

服务。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为确保社区就业工作的开展，我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以副秘书长、劳动局长为副组长，以税务、工商、财政、城建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家政服务工作的宏观领导、组织协调和政策制定。领导小组在市就业局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社区就业工作规划、政策落实和工作协调；对市级社团组织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社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的管理、指导，对全市社区劳动服务组织的认定、发证和年检等工作。县（区）就业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就业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和实施；对辖区内社区就业实体的申报，两级就业部门定期向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社区就业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二、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一是各县（区）和社区就业服务指导（服务）中心要根据市社区就业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出各自的工作规划，层层抓落实；二是各大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必须做到“四落实”，即机构、办公场地、经费预算、管理人员。三是实行目标考核，把社区就业工作列入各级劳动就业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大企业的年度考核目标，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点、线、面结合，上、中、

下连动的社区就业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宣传工作，为社区就业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社区就业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部门和从业人员及居民等全社会多方面的支持、配合和参与才能取得突破，因此，加强宣传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首先，加强与新闻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开辟新闻专栏，加大对社区就业的有利形势、广阔前景、优惠政策、参与社区服务的先进典型以及居民享受服务后生活质量的改善等情况的报道，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更多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从事社区服务业，使更多的居民能够享受服务。其次，配合有关部门，把涉及到各部门的优惠政策、办事程序等情况宣传到基层，使每个职工做到心中有数，从而保证优惠政策贯彻执行畅通无阻，避免出现偏差或失误。再次，劳动就业部门自身要加强宣传工作，要对社区就业的意义、目的、方式和办理程序等内容进行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最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在本辖区内加强对社区服务的宣传，使居民能真正了解、认识社区服务，树立起一种全新的消费观念。这样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形成一种良好的氛围，创造一个宽松的工作环境。

四、做好基础工作，推动社区就业工作顺利发展

为及时了解掌握社区就业工作的发展状况，分析和预测发展趋势，解决发展存在的问题，我们还要重点抓好报表制度的建设。一是社区就业岗位供求关系表，每

月由市里统计汇总后，通过信息网络向全市发布。二是社区就业工作基本情况表，要求各单位每月（季）上报统计表时有说明、有分析。通过此表可以及时了解社区机构建设，从业人员的构成以及各经济实体收入等详细情况。

五、规范运作，提高社区就业工作质量

首先，严格审批程序。对申请从事社区服务的经济实体要严格把关，特别是家政服务，防止过多过滥，防止一些服务机构借家政服务之名，行盗窃之实，给居民造成损失，影响社区就业工作的正常开展。其次，规范家政服务机构的行为，各家政服务机构要为本机构的从业人员建档建卡，建立服务人员责任追究制，防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家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用户应签定协议书，对三方的责、权、利进行明确，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共同做好家政服务工作。其次，社区服务从业人员要与社区服务实体签定劳动合同，做好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后，建立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制度。从业人员在进行业务活动时，应随身携带《服务情况用户意见表》，定期进行考核，由用户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以便及时调整和改进。

六、典型引路，创建社区服务示范窗口

我市社区服务示范窗口的创建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首先，把原来从事社区服务且信誉较好、匹配率较高、运作规范、已

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区就业实体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改造，建成专门的社区服务示范窗口。其次，充分利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人头熟、底子清、地处居民区的优势，新建2—3个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一条街。最后，劳服企业要向社区服务延伸，要充分利用主办的生活区和闲置的厂房设备等条件，新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档次的社区就业实体。通过典型引路，达到示范效应，全面推动社区就业工作的开展。

七、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逐步推

广

我市将每年召开一次社区就业工作总结表彰会，对一批社会反映好，在安置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总结社区就业工作中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使我市的社区就业工作走上全面、健康发展的轨道，努力推进我市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1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39号

2001年6月27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治乱减负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01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简称“《决定》”)精神，按照省政府的

安排部署，突出重点，从源头上治理“三乱”，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为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工作目标

增加法规政策透明度，加大“三乱”治理、监督和查处力度，有效遏止“三乱”现象，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全市的投资环境和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三) 主要任务

1. 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继续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2. 继续抓好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

3. 清理整顿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

4. 治理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

二、主要措施

(一) 对现行涉企收费项目再次进行清理, 取消、合并一批收费、罚款、基金项目, 降低一批收费项目的标准, 并予以公布。

(二)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涉企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 严禁把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给中介机构, 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 严禁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强制性乱收费、重复收费。一是在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 公安、税务、环保、质量技监、交通、工商、建设、水利等部门要对涉企收费再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三乱”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垂直管理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治乱减负工作负总责。二是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严禁利用各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 向企业乱收费。对各县(区)、各部门针对企业的各种市场准入和经营资格的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坚决制止限制商品流通, 增加企业负担的乱设卡、乱收费, 排斥竞争等行为。三是落实国家对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降低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成本, 为结构调整、企业改革、技术进步服好务。

(三) 加强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电力、铁道、电信等垄断行业向企业的服务收费, 重点解决强制企业购置指定产品和接受指定服务问题。二是继续整顿中介服务收费, 健全正常的中介服务收费秩序。中介机构要按规定与党政机关彻底脱钩, 在提供服务时, 要按“自愿有偿”原则和有关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严

禁中介机构利用政府部门的职权, 向企业强行服务和强制收费。三是严格执行中央“九个严禁”的规定。

(四)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 不擅自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不擅自提高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五) 建章立制, 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的监督,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我市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银行代收”制度。执收单位向企业收取费用时, 一要出示省政府及其以上机关批准的收费文件; 二要出示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三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专用收据》, 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 如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 还须出示《外商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 凡不符上述规定之一的收费, 企业一律拒付。企业应对各种乱收费行为及时举报和投诉。

(六) 加大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的力度。一是今年内取消一切不符合规定的向乡镇企业的收费和基金项目; 二是不擅自出台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 三是加大查处向乡镇企业乱收费案件的力度。

(七) 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市减负领导小组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乱收费的违纪案件; 严格执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2月12日国务

院281号令),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采取对企业和执收执罚部门双向检查的方式,加大对收费项目收缴及使用管理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新发生的“三乱”案件。实行涉企执收执罚评议制度。组织企业评议行政执收执罚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治理“三乱”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三、具体分工

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很大,要求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有关单位要做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并及时报送情况。

(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对各种涉企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对现行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向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请市财政局在6月底汇总上报。

(二)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按中央《决定》中九个严禁(1、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2、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3、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4、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5、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向企业进行收费;6、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7、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8、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

9、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的要求进行自查,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收费及管理,检查中介机构是否代行部分行政职能;加强对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会费和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对其收费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要对党政机关所属的协会、学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一律撤销;从事非法活动的,坚决予以制止。对中介机构和民间组织的收费及管理,由市物价局会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清理和检查,重点抓好会计、税务、审计、评估事务所收费项目的核查。请市物价局在6月底前汇总上报。

(三)重点抓好税务、工商、环保、建设、海关、商检、电力、电信、通信、公安、交通、卫生、防疫、质量技术监督、街道办事处等行业、部门和重点地区的专项治理,重点解决一些政府部门把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给中介机构或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问题;严禁利用各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向企业乱收费;查处强制服务,强制收费,重复收费等行为。对重点部门收费项目的清理,由上述部门、行业的市级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各系统的自查清理并汇总,提出治理意见,于6月底前报市减负办。

(四)市外经贸局、市招商引资办分别负责清理向三资企业和市外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摊派和基金项目,分别于6月底前汇总上报。

(五)市乡镇企业局要根据今年国务院治乱减负工作重点,部署全市乡镇企业治乱

减负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力度，负责清理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项目，提出措施。在6月底前汇总上报。

(六) 市审计局负责对涉企收费进行审计监督。结合行业审计，着重对重点行业的涉企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情况于10月底前汇总上报。

(七) 市政府法制局负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结合清理行政审批、规范行政审批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进一步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

(八) 市监察局负责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政纪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加大对涉企收费的监察工作力度；组织涉企执收执罚评议工作，请在11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

(九) 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对全市治乱减负工作进行部署、督促、检查、指导，汇总全市工作情况，并上报。

(十) 各县(区)治乱减负工作与市级各部门同步进行，半年一小结，全年一总结。12月15日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

四、时间安排

(一) 清理、整顿阶段

计委、财政、物价、乡镇企业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组织力量对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再清理登记、汇总，并提出处理意见。此项工作6月底结束，并将结果报市减负办。

(二) 检查、验收阶段

市减负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检查县(区)、市级部门的治乱减负工作落实情况，此阶段7月底结束。

(三) 审定、公布收费项目阶段

经清理、审定后的收费项目，将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和省政府已明文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停止收费；未经省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此阶段8月中旬结束。

(四) 总结阶段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对今年的治乱减负工作要认真组织实施。10月底前，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今年治乱减负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减负办。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为了进一步开展治乱减负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负总责，副市长景宏年具体负责，市经贸委牵头，市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乡镇企业局、市物价局、市招商办、市政府法制局等参加，组成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把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落实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哪个地区、部门出现“三乱”问题，就要追究其主管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乡镇煤矿安全整改的通知

攀办发[2001]41号

2001年6月27日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我市国有矿办小煤井6月30日前已全部关闭，所有无证非法小煤井6月底前已全部炸封，合法小煤矿已于5月22日全部停产整顿。目前，突出的问题是下大力气切实抓好小煤矿的安全整改工作，这是确保小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市政府要求所有合法小煤矿务必切实抓好安全整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各县(区)、乡(镇)要充分利用小煤矿停产的时期，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搞好安全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矿(井)长、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凡是没有认真组织学习教育的矿井，矿(井)长、特种作业人员没有取得有资质培训单位颁发的资格证的，矿井一律不得组织安全整改验收。

二、各小煤矿要按照《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45号令)的要求，逐条对照检查，切实抓好安全整改工作，不能停产即放假了事，不准停而不整顿。各县(区)煤管局、安办要明确每个合法矿井安全整改的具体内容，并书面通知到矿井业主，限期完成整改。拒不进行安全整改的矿井，要吊销“两证”，关闭矿井。

三、凡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独眼井，凡没有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凡没

有合理排水系统的矿井，凡没有按规定使用专用防爆电气设备的矿井，没有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的矿井，一律不得通过安全整改验收，超过安全整改限期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要求的矿井，2001年9月30日后一律予以关闭。

四、严格安全整改验收。全市所有乡镇煤矿安全整改后，必须经过严格验收。由检查验收人员、县(区)煤管局长、县(区)安办主任、乡(镇)长签字，验收合格并经县(区)分管领导及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审查批准后方能恢复生产。

五、对凡是没有通过安全整改验收、小煤矿业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擅自恢复生产的，要吊销该矿井的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关闭矿井，并对业主予以经济处罚。因擅自恢复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对业主要依法查办，追究刑事责任。

六、切实加强对安全整改的领导。县(区)长、乡(镇)长是小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小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业主、落实到作业场所，认真抓好安全整改。对因工作不力，疏于管理而发生小煤矿重大安全事故的，要坚决追究小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1年4月26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何泽安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杨四维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周金榜的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启国的攀枝花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李福君为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2001年6月26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的通知

攀办发[2001]42号

2001年6月27日

根据公安部等11个部、委、局的统一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1]35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管理，有效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任组长，副市长景宏年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任办公室主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毅、市安办主任宋光钦、市监察局局长张才俊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整治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及重点

（一）公共娱乐场所。城区各种娱乐场所及城郊各类会议中心、培训中心、休闲中心设置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客房在50个床位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餐位超过200个的营业性餐馆。

（三）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重点是设置在商住楼底部的大中型商场市场、设置在地下的超市和仓储式自选市场，以及业主多、人员密集的各类大中型批发市场。

（四）4层以上的综合楼。重点是设有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楼和单位杂、人员多、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的写字楼。

（五）大型活动场馆。包括展览馆、体育馆、演播室和临时搭建举办展览、体育、文艺、商贸等大型活动场所。

（六）大中专学校、各类成人教育学校（教学点）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是学生宿舍、安全疏散不符合规定的教学楼和俱乐部、礼堂以及校园周边学生聚集的重要公共场所。

（七）超过10个床位的各类医院和敬老院、孤儿院。

三、整治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要在前段时间我市公共

娱乐场所消防整治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按5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从即日起至6月底，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根据国家和省上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部署落实到基层和整治单位。

第二阶段：7月份，各单位自查自改。各单位（场所）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和这次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改，问题严重的要自行歇业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阶段：8月份，执法检查，依法处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执法，协同配合，对列入专项整治范围的场所认真进行检查治理，坚决依法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为有效地防止群死群伤火灾，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六不准”的规定，省上制定了对公共娱乐场所必须依法取缔、依法责令停业整改的“硬杠子”（附件1），各级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必须坚决严格执行。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列出一批重点整治对象，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挂牌督促整改，并将集中公开处理一批消防违法犯罪案件。

第四阶段：9月份，组织抽查验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分级抽查验收，认真检查和处理专项治理中

查出的问题，创造条件，鼓励业主积极整改隐患，大力支持执法部门严格执法，严查重处，注重实效。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也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辖区单位检查整治情况，严格督促落实自防自救措施，确保整治效果。对走过场和查验未达到预期目的的要“补课”，“补课”达到效果后方可向上级政府申请复查验收。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的情况务必于9月20日前报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办公室，同时应填报《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将组织对县（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并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五阶段：10月份以后，深化和巩固治理成果。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单位（场所）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措施，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和设施建设，针对问题，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我市消防安全长治久安。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制。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火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最突出的问题。目前，我市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隐患较为严重，消防安全状况令人担忧，随时都有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可能。各区、县人民政府务必把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作为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牢记江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

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我市严打整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把专项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抓落实。要认真履行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能，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周密组织，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认真开展整治和检查验收，及时分析和解决整治中的问题和困难，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整改。要利用经济杠杆和法律等多种手段积极探索和建立整改火灾隐患的良性机制，确保整治效果和消防安全。对由于各级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导致人员集中场所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广泛动员，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抓好此次专项治理的宣传和动员部署，造成声势，扩大影响，形成强大的舆论态势，增强公众聚集场所业主的紧迫感、责任感。各场所（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认真履行其消防安全责任，严禁重经营、轻安全，见利忘义，要钱不要命，更不得以牺牲他人生命安全、公共消防安全利益来换取任何个人和局部利益。要自觉对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自查自改，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切实加强消防管理，落实自防自救措施，确保公众和员工的消防安全。

（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大力开展联合整治。这次专项治理不是公安机关等少数部门的事，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既要行使各自的职能认真整治，又要通力

合作打好整体战。要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和管理责任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对存在的不安全问题依法作出处理。要大力联合专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一抓到底，坚决督促整改。各有关行政部门要在这次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和管辖对象的消防安全管理，在整治期间不得受理和批准公共娱乐场所新开业，整治结束后也要从严掌握，完善审批制度和制约措施，严禁产生新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公共娱乐场所。各部门要督促所属行业和管辖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以保证消防安全。

（四）突出重点，严查重处，务求实效。这次专项整治范围广，矛盾多，难度大，专业性强，法律性强，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坚持以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重点，集中整治一批严重的火灾隐患。对于公共娱乐场所构成取缔或责令停业整改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实施，不得变通、降格或姑息迁就；对于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利益和实际困难的，要实事求是地解决；对《消防法》和新的消防技术规范标准颁布以前形成的疑难、复杂的火灾隐患或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论证，本着“安全、经济、合理、依法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妥善加以解决，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消防行政执法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各级公

安消防机构要加大消防行政执法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消防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消防违章违法行为。特别是对现实火灾危险性大，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坚决依法取缔关闭；对那些只顾赚钱，置群众安危于不顾，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业主，一定要重处重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通过查处一些典型案件，切实树立消防行政执法的权威性，有效改善我市的消防安全条件，努力创造良好的消防行政执法外部环境。要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1-2003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00]124号）的要求，落实各项建设计划。公众聚集场所必须严格落实防止群死群伤火灾的各项措施，配置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并在10层以下的建筑物配置缓降器，供群众逃生自救。按照《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小型商场、小型娱乐场所也要积极设置简易自动灭火装置，以利扑救初期火灾和人员安全疏散。要充分做好灭火救人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规模大、多种力量协同、群众参与的以灭火救人为重点的联合实战演习，提高防止群死群伤火灾的能力。消防队伍要切实加强执勤备战，确保人员集中场所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有效组织救人和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火灾损失，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各级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必须 依法取缔、责令停业整改的具体条件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共娱乐场所
必须依法取缔

(一)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 2 层以下的
(含 2 层);

(二) 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
书馆等建筑物内的;

(三) 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物品仓库
的;

(四) 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五) 安全疏散条件达不到消防技术
规范规定而又无法整改的;

(六) 设置在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及 4
层以上且 1 个厅、室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 或未按规范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而又无法整改的;

(七) 设置在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及 4
层以上, 其装修材料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共娱乐场所
必须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一) 安全疏散主要条件达不到消防
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 设置在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及 4

层以上且 1 个厅、室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 或未按规范设置疏散楼梯间, 或
未按规范规定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 或
未按规范设置防烟、排烟设施的;

(三) 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 边施工、边营业的;

(五) 设置在首层、2、3 层, 其装修
材料达不到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六) 法定审批手续不齐全的。

三、对幼儿园、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
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设在 4 层及 4 层以上或
地下、半地下建筑内的, 应责令停止使用;
对安全疏散指标、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
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托儿所、幼儿园及儿
童活动场所应停业整改; 对防烟排烟设施
和建筑消防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托儿
所、幼儿园及儿童活动场所, 必须责令整
改。

四、对其它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消防
技术规范要求的, 必须依法责令整改, 确
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
火灾的, 当地政府必须依法决定停业或改
变使用性质, 确保消防安全。

附件 2

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项目		类别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第7类	总数
实有数量(家)										
检查数量(家)										
火 灾 隐 患 (起)	安全疏散									
	火源电源									
	装饰装修									
	值班报警									
	消防扑救									
填发法律 文书数量 (份)	责令当场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重大火灾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									
行 政 处 罚 (起)	警									
	罚									
	拘									
强 制 措 施 (起)	查									
	责令停业整改									
执法出动警力(人次)										
专项整治期 间7类场所 火灾情况	发生火灾 (起)									
	出警灭火救 人数(起)									

签发人:

填表人:

注: 表中所指第×类场所分别为:

- 1、公共娱乐场所;
- 2、客房在50个床位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就餐超过200个座位的营业性餐馆;
- 3、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 4、4层以上的综合楼;
- 5、大型展览场馆等;
- 6、大中专学校、各类成人教育学校(教学点)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 7、超过10个床位的各类医院、敬老院、孤儿院。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6月工作大事记

- 4日 ●副市长李成平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我市考察的韩国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成都韩国贸易馆馆长郭福。
- 6日 ●市政府在昆明泰隆饭店召开攀籍在昆企业家暨攀枝花驻昆企业代表座谈会。副市长李成平到会并讲话。
- 7日 ●副市长景宏年率市煤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宝鼎矿区南三、南四采区，检查关井压产和小煤窑停产整顿情况。
- 8日 ●攀枝花市与凉山州、昆明市、丽江地区、楚雄州等川滇五市地州经济合作区成员在昆明饭店召开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经济合作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副市长李成平主持了座谈会。
- 12日 ●攀钢（集团）公司隆重举行攀钢三期工程启动暨冷轧酸轧联机开工典礼，这是攀钢发展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高方芹出席了开工典礼。
- 14日 ●以省经贸委副主任、省煤管局局长、省安办主任钟兆基为组长的省政府赴我市督察“煤矿安全整顿及

小煤矿‘死灰复燃’”工作组一行8人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副市长、市煤炭行业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组长景宏年所作的关于煤矿安全整顿、关井压产及打击小煤矿“死灰复燃”，防止反弹的工作汇报。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王学文出席汇报会并讲话。

- 20日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严打”整治斗争公捕公判大会，公安机关依法对31名毒品犯罪嫌疑人予以公开逮捕，人民法院对32名被告进行公开宣判，并遵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命令，会后对13名罪大恶极的毒品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执行了枪决。市党政军领导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周绍良、左秀珍、何锡发等参加了大会。
- 同日 ●在第14个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我市召开“6.26”国际禁毒日暨“狂飙-C”焚烧毒品现场会，集中焚毁了20公斤海洛因、罂粟等毒品。市领导谢道全、聂泽洪、左秀珍等参加了现场会。
- 21日 ●副市长景宏年陪同前来我市检查

- 指导工作的省环保局局长朱开天一行到攀钢煤化工公司和攀钢冷轧厂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听取了攀钢公司环保工作的情况汇报。
- 22日 ●市直机关在市体育馆隆重举行庆祝建党80周年歌舞晚会。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谢道全、徐采洪、聂泽洪、李成平等出席晚会并登台演出。
- 同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李成平在市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解放军总台后勤部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娄仁和、三九集团四川片区党委书记晋授军、湖南金正方总裁杨力等客人。
- 24日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举行公司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景宏年到场致贺。
- 25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大会。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聂泽洪、周绍良、景宏年等出席会议。副市长景宏年作了题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分别讲了话。
-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组一行五人对我市炳草岗大桥、弄清线、渡金线、格里坪水厂、煤气输配设施改扩建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贷款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组一行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有关情况汇报，市长张成明出席项目评审会并向评审组介绍了贷款项目有关情况和攀枝花发展前景。
- 28日 ●市委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纪念建党80周年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在会上作了题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加快攀枝花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重要报告。市长张成明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在会上宣读了市委的表彰决定。市政府领导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等出席了大会。
- 29日 ●我市开展声势浩大的“6.29”雨季万人植树造林活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带头参加，各界群众积极参与，共栽种树木20万株。市政府领导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林立英等参加了植树活动。
- 30日 ●攀钢（集团）公司年产4万吨微细粒级钛精矿工程竣工，标志着攀钢三期工程初战告捷。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到场致贺并在竣工典礼结束后视察了攀钢钛白粉厂，对攀钢钛工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6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金江至田房段建设高等级公路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攀枝花市市级财政调资增资补助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1]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市米易县列为生态家园富民计划项目试点县的请示

攀府发[200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盐边县列为全省扶贫工作重点县的请示

攀府发[200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称谓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1]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攀府发[2001]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法国酿酒专家亨利·拉凡先生“攀枝花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

攀府发[200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报告

攀府发[200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做好2001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的意见

攀府发[2001]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坚决整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攀办发[2001]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两级债务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等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01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火灾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市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煤炭安全监察条例》

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1]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乡镇煤炭安全整改的通知

攀办发[2001]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1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553697	4.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6912	812547	6.7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9565	454961	4.5
工业品产销率	%	101.7	99.7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70137	-27.5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32800	-50.09
更新改造	万元		23153	103.44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587	33633	1.7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412	49974	16.91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831	5941	-4.6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82	629	5.4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4295	207871	6.5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6月(以2000年为100) 102	6月(以上月为100) 100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1244920		比年初增减 -0.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03971		1: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13321		6.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